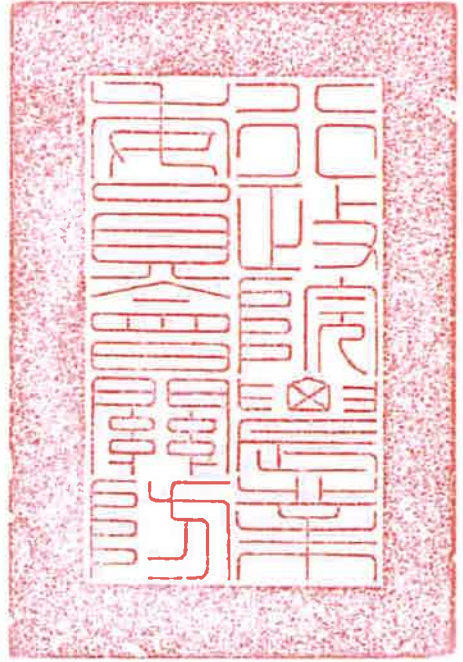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940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理有龍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理有龍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940C 號公告修正

50 (%) (w/w) 理有龍 可溼性粉劑 (WP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大豆	雜草	1.2-1.5 公斤	800	播種覆土後。			播種覆土後將藥全面均勻噴於土表。 另一種方法，使用 1KG 稀釋 1000 倍，與 75% 亞汰草 SP1.5 公升稀釋 700 倍混合，於大豆生長初期禾本科草萌芽後 3-5 葉時噴於莖葉。		限採收乾大豆者使用。	本項修正。
蘆筍	雜草	1.5 公斤		萌芽前。					蘆筍萌芽後不可施用，以免發生藥害。	
茶	雜草	3 公斤	330	春茶前，中耕除草後雜草未發前。			行畦間施藥。		施藥之前，應將土塊打碎；最好於雨後施藥。	
芹菜、 胡蘿蔔	雜草	1.0 公斤		播種覆土後將藥劑全面均勻噴施於土壤表面。					防治對象： <u>牛筋草、芒稷、馬唐、碎米莎草、千金子、木虱、短葉水蜈蚣、節花路蓼、小葉碎米薺、鱧腸、馬齒莧、光果龍葵等。</u>	本項新增。